

2016  
全3册

专为懒人而著

于慧 编著

# 考研英语真题100篇

## (全解分册)

★不再查字典

★包你句句懂

★同题不同道



信受奉行 立竿见影

考研英语 **70分** 轻松突破

# 考研英语真题 100 篇

( 全解分册 )

于慧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考研英语真题 100 篇 / 于慧编著. -- 北京 :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112-5933-2-01

I . ①考… II . ①于… III . ①英语—研究生—入学考试—题解 IV . ①H31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7247 号

## 考研英语真题100篇 (研读分册、全解分册、词汇分册)

---

著 者: 于 慧 编著

责任编辑: 郭玫君 策 划: 大笨象

封面设计: 三仁网校 责任校对: 傅泉泽

责任印制: 曹 静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17249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mailto:gmcbs@gmw.cn) [guomeijun@gmw.cn](mailto:guomeijun@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

印 刷: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1285 千字

印 张: 59.25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5933-2-01

定 价: 73.00 元 (全三册)

---

# 前 言

本书完全按照大笨象博士的要求编写。为便于考生研读，第二版装订成研读、全解、词汇三分册；为给考生省出更多的时间复习其他课程，编者在文中标注了单词的义项（皆为字典义项，同时也是文中需要的意思），至少 98% 以上的义项取自《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和陆谷孙教授主编的《英汉大辞典》（国内权威字典）。考虑到绝大多数考生急需提高看懂句子的能力，本书在第一版“句法讲解”的基础上增加了 50 讲“句法讲话”；考虑到“句法”的佳配是“翻译”，故在“句句解说”的基础上穿插了一些翻译家的“翻译之道”，旨在让考生从翻译中体会句法、从句法中体会翻译之道（即把句子的形式与句子的意思联系起来），从而快速地提高看懂句子的能力；考虑到部分考生的作文总是摆脱不了“汉语结构、英语形式”的尴尬局面，特在“句句解说”中讲述了英汉之间的差别。“句句解说”涉及词法、句法、翻译技巧、英汉差别等综合知识。本书以中学英语为起点，内容极为详细，但考生没有必要句句细看，“懂的地方”花几秒钟扫一眼，“不懂的地方”认真研读。

本书第 51 篇至 84 篇、第 97 至 100 篇的译文由王林教授提供，编者没有作任何改动；整个编写过程得到了大笨象博士的很多帮助和鼓励，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遗憾的是，编者尽管从幼儿园走进了博士后流动站，但水平还是非常有限，只要自己随便一翻，仔细一看总能发现书中的问题——捉不完的虱子，抓不尽的贼。因此，我虽尽到自己的最大努力，但绝不敢自以为是。惟一可以告慰自己和考生的是：书中凝聚着我的汗水和心血，这一点我想考生在研读的过程中会深深地体会到。

编者 于慧  
2015 年 5 月 10 日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句句全解

|               |       |
|---------------|-------|
| Text- 1 ..... | ( 1 ) |
| Text-11 ..... | (64)  |
| Text-21 ..... | (125) |
| Text-31 ..... | (179) |
| Text-41 ..... | (231) |

## 第二部分 试题解析 (含近几年英语二真题)

|               |       |
|---------------|-------|
| Text- 1 ..... | (289) |
| Text-11 ..... | (309) |
| Text-21 ..... | (327) |
| Text-31 ..... | (345) |
| Text-41 ..... | (364) |
| Text-51 ..... | (383) |
| Text-61 ..... | (397) |
| Text-71 ..... | (410) |
| Text-81 ..... | (423) |
| Text-91 ..... | (438) |

### 大笨象博士温馨提示：

1. 本书相当于一位天天跟着你的英语教授——**问问可查、即问即答**，远超上万元的辅导班。能遇到本书是你的运气好，甚至可以说是你做了什么善事，上帝给你的回报。故**务必倍加珍惜，正确使用，考出好成绩！**在你取得好成绩之时，请别忘了给大笨象博士道个谢（QQ：252099949）。

2. 打开本分册前请认真研读《考研英语复习 23 问 23 答》，务必按照第 21、19、16、9 问的要求使用本分册。策划本分册的目的有三：一是教会你运用句法分析句子意思，从而快速地提高看懂句子的能力；二是便于你自学——“**问问可查，即问即答**”；三是节约你的复习时间。

3. 打开本书以后，请先用 60 分钟时间把本分册第二部分试题解析中的黑体字快速地“读”一遍（**仅限黑体字，请勿斜视选项解析**），因为这些“黑体字”是编者的解题心得，我们从编者的这些解题心得中会了解到考研英语（一）、考研英语（二）历年命题特点，把握了这些命题特点，我们就知道“要干什么以及为什么要这么干”！

4. 前 10 篇是基础，词汇量大（1800 个左右）、讲解的内容也较多，希望大家结合“句法讲话”静心学习，不懂的地方查阅句法讲话相关内容。有了“50 讲句法讲话”和前 10 篇的实战基础，后面的文章研读起来就会倍感轻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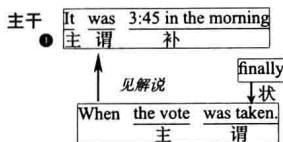
5. 本书“句句解说”中所有例句皆为权威字典例句，主要取自《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和《英汉大辞典》。

# 第一部分 句句全解

## Text-1

1. It was 3:45 in the morning when the vote was finally taken.

### 【句句图解】



**【句句直译】**翻译 1. 进行最终表决的时间是凌晨 3:45 分。翻译 2. 凌晨 3:45 分进行了最终表决。

**【句句解说】**尽管本句很简单，跟着感觉走就可看懂，但为了培养大家运用句法分析句子意思的能力，讲以下几点：

**第一，**从形式上看，when 从句有作状语从句、名词性从句或定语从句的可能。(1)when 从句位于句外(SVC + 从属连词 + SV)，故 when 从句有可能为状语从句。若认为 when 从句为状语从句，it 为非指代 it，表示时间，则本句就应理解成“当进行最终表决的时候，时间是凌晨 3:45 分”。(2)由于句首为 it，when 从句也有可能为名词性从句担当句子的主语 (when= the time that the was finally taken)。若认为 when 从句为名词性从句(作句子的真正主语)，则 it 为非指代 it 作形式主语，本句就应理解成“进行最终表决的时间是凌晨 3:45 分”；

(3) 也有可能为定语从句，先行项 3:45 in the morning 在从句中的位置为状语。若认为 when 从句为限制性定语从句，那么就应理解成“时间是凌晨的 (in the morning) 进行最终表决的 3:45 分”(3:45 为先行词)或理解成“时间是进行最终表决的凌晨的 3:45 分”(先行词为 morning)；若认为 when 从句为非限制性定语从句，则就应理解成“凌晨 3:45 分进行了最终表决”(顺译 when 从句)。可见，把 when 从句理解成状语从句、名词性从句或非限制性定语从句都是可以接受的，但把 when 从句理解成限制性定语从句，就会让人越看越不明白。

**第二，**在考研英语中，以 it 打头的句子非常多，it 往往作形式主语，而真正的主语是 it 后面的不定式短语或名词性从句。所以，看到 it 打头的句子，一定要先看看其后面是否有不定式、是否有从句。**第三，**从零点到中午十二点都可以说 in the morning，译为“上午”显然与 3:45 不搭配，故译为“凌晨”是恰当的。从译文上看，译者把 in the morning 理解成“3:45”的后置定语，即“凌晨(的)3:45 分”。然而，人们尽管把 in the morning 按定语译，但因受传统语法的影响，在划分句子成分时还是习惯于把 in the morning 视为句子的状语，这种做法往往会使母语为汉语的考生糊涂。因此，本书尽可能做到译文与句子的形式保持一致(即直译)，以便考生把译文与句子结构形式联系起来理解，从而快速提高看懂句子的能力。**第四，**when 从句为被动结构。英语有主动、被动两种语态，英语里的被动语态较多，但汉语中被动语态用得很少，故在见到被动语态时，通常情况下译为主动语态以符合汉语习惯。当然也并非是说译成被动不可以，汉语中必然还是存在“被”字句。**the vote was finally taken** 的主动语态为：took the vote finally(进行最终表决)。**第五，**英语是形合语言，句内有严格的形式要求，比如在 It was 3:45 in the morning 与 the vote was finally taken 两个分句之间必须有一个连接词或具有连接能力的词来连接，靠逗号来连接是不行的，所以句中的 when 不能少；而汉语是意合语言，其靠逻辑关系、时间、地点等来连接分句，故句中的 when 在汉语中就显得多余，译不译都是可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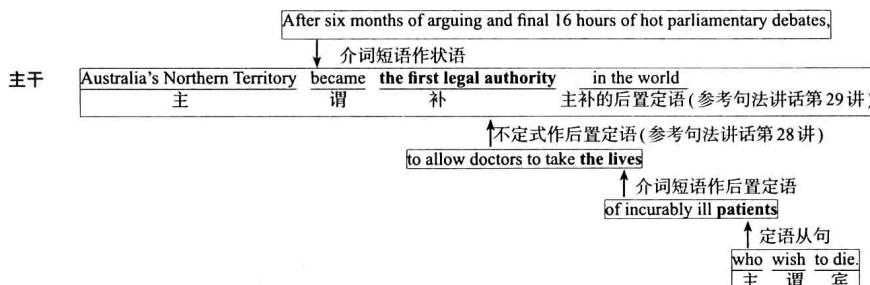
句句分析这么多似乎没必要，但这句涉及到几个非常重要的点：句型的判断、从句的判断、it 的判断、被动句的处理、从属连接词及译法等，弄懂了这几个点的句法本质，可以说考研的大部分句子的结构就没问题了。可见，无论多复杂的句子，其都是由诸如本句这样简单的句子组成。简单句子的句法理论弄清楚了，复杂的句子也就不难了。所以，我们一定要静下心来，学会运用句法分析句子意思！

**【翻译之道】**1978 年，许渊冲①在“翻译中的几对矛盾”一文中谈道：“直译是把忠实于原文内容放在第一位，把忠实于原文形式放在第二位，把通顺的译文形式放在第三位的翻译方法。意译却是把忠实于原文的内容放在第一位，把通顺的译文形式放在第二位，而不拘泥于原文形式的翻译方法”。最后他得出五点结论，归纳成两点就是：一，译文和原文相同的形式能表达和原文相同的内容时，可以直译，不能表达时就意译；二，原文的表达形式比译文精确、有力时，可以直译；译文的表达形式比原文精确、有力时，可以意译。

①看结构图时，先抓主干，再分析主干线外部分与主干的关系。比如本句先认清主干为主谓补，接着分析 when 从句与主干的关系。②许渊冲，北京大学教授，翻译家。在国内外出版中、英、法文著译六十本，是有史以来将中国历代诗词译成英、法韵文的唯一专家。1999 年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

2. After six months of arguing and final 16 hours of hot parliamentary debates, Australia's Northern Territory became the first legal authority in the world to allow doctors to take the lives of incurably ill patients who wish to die.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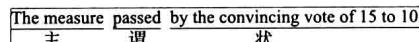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 翻译 1. 经过 6 个月的争论和最后 16 个小时的议会激烈辩论，澳大利亚澳北区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个允许医生根据绝症病人个人意愿来结束其生命的合法当局。翻译 2. 经过 6 个月的争论和最后 16 个小时激烈的议会辩论，澳大利亚澳北区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个“合法当局”。如果绝症病人希望死去，这个“合法当局”就允许医生结束其生命。

**【句句解说】** 看本书的“句句图解”的方法是先看“主干”后面的内容，接着再看“主干”线上各个成分的“箭头”内容。本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这句话有个错觉，句中的 debates 很容易被误认为谓语动词的第三人称单数。若 debates 为动词，这句的时态就有问题了。主句 became 为过去式，从句为什么要用一般现在时 debates 呢？其次，介词 of 后只能跟名词性的词组，而 hot 、 parliamentary 皆为形容词。至于在 debate 后为什么要加 s，就没必要再分析下去了。第二，句中的 after 引导的短语体现出了英语多名词的特点，而汉语是多动词的语言，译者将 after 短语译为分句，符合翻译之道，值得学习。第三，句中 allow doctors to take 是我们熟悉的 allow sb to do sth 结构，作“允许某人做某事”讲。在这个结构中，谁 do 呢？很明显是 sb do 。可见， to do sth 作宾语 sb 的补语。第四，先行词 patients 在 who 从句中的位置为主语，所以 who 从句不可能是名词性从句，不可能是状语从句，因为一旦先行词在从句中有一个逻辑位置，就直接排除状语从句、名词性从句的可能性。所以，本句的 who 从句只能是定语从句。该从句在原地不好安排，故拿到前面去先处理（从翻译 1 、 2 上看，译者把 who 从句译为了状语）。翻译家经常将类似不好安排的定语从句拿出去译为分句，有时甚至还可加上“如果”二字。为什么把定语从句拿出去当状语从句译反而顺了呢？这是有其深层次原因的，详见 Text-6-7 翻译之道或句法讲话 50 讲中有关定语的内容。第五，译文中添加“就、如果”等词，有的是为了汉语节奏的需要，本无实际意义，比如“就”字。这也告诉我们，在翻译时可以根据行文需要添加必要的词，包括连接词。第六，编者给出两种译法，旨在打开考生思路，体悟“翻译之道”，同时加强对句法的理解。比较翻译 1 、 2 ，翻译 1 对句子形式保持完好，句意清楚，译得不错，仅是“合法当局”的定语过长，但可接受。翻译 2 更符合汉语多并列短语、多并列分句、多动词的特点，同时考生也容易理解、模仿及掌握。其中的“这”字把前后的内容都联系起来了，值得学习。

**【翻译之道】** 有些定语从句可能很长，也可能并不很长，但与前面结合得并不很紧，往往是对前面的进行补充说明或解释说明。这种情况在汉语里一般是用并列谓语或并列分句来顺着说下去，或者另起一句。

3. The measure passed by the convincing vote of 15 to 10.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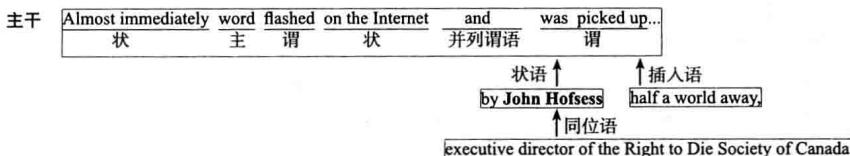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 这一法案以令人信服的 15 票对 10 票通过。

**【句句解说】** 注意两点：第一，看到 pass，往往想到的是“通过”，有人认为 passed 前应有一个 was，果真如此？查查字典就清楚了，牛津高阶对应的解释为：(esp of a bill, law, etc) be approved or accepted by (a parliament, an assembly, etc) （尤指法案、法规、建议等）被（议会、大会等）通过或批准。例如：The bill passed and became law. 该法案已通过成为法规。可见句中并不缺 was。这种主动形式表示被动意思的情况在英语中常见，比如：The car is selling well. 这种汽车卖得很好。第二，句中的 by 不要往 pass 靠，介词 by 引导方式状语，这一点从译文中也看得很清楚（换句话说，根据译文，我们很清楚地看出 by 短语为状语）。

4.Almost immediately word flashed on the Internet and was picked up, half a world away, by John Hofsess,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Right to Die Society of Canada.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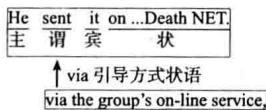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翻译1.几乎同时,该消息就出现在互联网上,被(by)身处另一半球的加拿大死亡权利协会执行主席约翰·霍夫塞斯看到。翻译2.几乎同时,该消息就出现在互联网上,而身处另一半球的加拿大死亡权利协会执行董事约翰·霍夫塞斯很快获悉了这个消息。

**【句句解说】**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句中的immediately的意思是“即刻,马上”,在其前面再加一个almost就成了“几乎同时”了。第二,句中的flashed的原形是flash,在句中为不及物动词,其后带的on短语是状语而不是宾语,这一点从译文上也看得很清楚(在……上)。看到flash我们想到的是“闪烁”,牛津高阶对其作不及物动词的解释为:To appear or occur suddenly闪现、突然显现或出现。可见,“出现”正是我们需要的意思。第三,句中的picked up为被动语态,主动语态是John Hofsess picked up word或John Hofsess picked word up,其中的word放在up的前后皆可,而pick up我们熟悉的义项是“捡起,学会”,显然这不是本句需要的意思。查查牛津高阶:hear or learn(gossip, news, etc)听到(闲话等);获悉或打听到(消息等)。例如:He picked up an interesting piece of news.他听到一则有趣的新闻。可见,“获悉”正是本句需要的意思。第四, half a world away的意思是“在地球的另一端,在地球的另一半”,因澳大利亚在南半球,加拿大在北半球,故译为“身处另一半球”,可取。或许译为“身处北半球”“远在北半球”更好。第五,句中的to为介词,to介词短语作后置定语,类似“房间钥匙key to room”。第六,翻译2中添加“而、很快”等词,其是汉语节奏需要,没有实际意义。翻译2将被动转换成了主动,符合汉语的习惯,值得学习。

**【翻译之道】**就句子内部而言,英语重形合,句内各成分联系紧密,连接词必不可少;汉语重意合,结构松散,更多靠逻辑关系、时间、地点等来连接分句,连接词用得很少。就句子之间的联系而言,情况则正好相反。英语不大重视句子之间的联系,中国读者读起来,有时感到句子来得突然。汉语则比较重视句子之间的联系。因此,英译汉时,为了保持语气的连贯,不得不在句子之间增加一些词语。

5.He sent it on via the group's on-line service, Death NET.

### 【句句图解】



**【句句直译】**他通过协会的在线服务网把这条消息转发到了“死亡之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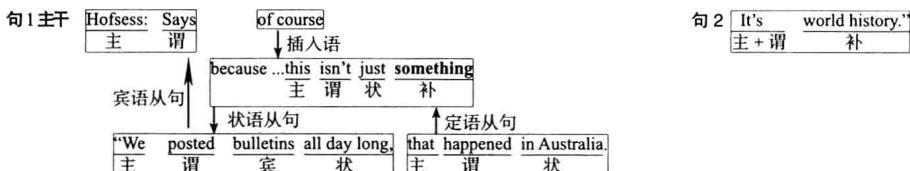
**【句句解说】**注意以下三点:第一,句中的sent sth on(把……发布到……)为习惯搭配,译为“转发”,比硬译为“发布”恰当。第二,句中的via相当于through或by。第三,句中的it回指上句中的word,译为实称“消息”,应当;句中的the group回指上句的the Right to Die Society of Canada。汉语不怕重复,但英语时刻都在避免重复,所以代称用得多。

**【翻译之道】**英语不喜欢重复,如果在一句话里或相连的几句话里需要重复某个词语,则用代词来代替,或以其他手段来避免重复。汉语不怕重复,连续使用某个词语是常见的事。汉语也用代词,但不如英语用得多。所以汉译英及写作时要千方百计避免重复,多用代称;英译汉时则要少用代称,多用实词。(记住:汉语多实称,英语多代称,在翻译时尽可能将英语中的代称译为实称。比如,本句中的it译为“消息”才算正当)

注:刚刚研读时,不要想到把句句都搞明白。一是不现实,二是没有必要。因为我们还要滚动复习很多遍,随着研读遍数的增加,我们看懂句子的能力会自然慢慢地提高,原先不懂的句子自然就会慢慢地明白,到时你还会有一种成就感!所以一篇文章我们可以有两三句不懂。当然,一篇文章不懂的句子多了就是基础问题了,必须认真学习句法讲话50讲。

6. Says Hofsess: "We posted bulletins all day long, because of course this isn't just something that happened in Australia. It's world history."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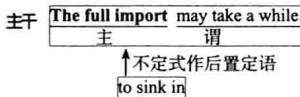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霍夫塞斯说：“我们整天发布 (posted) 新闻快报，因为这事当然不仅仅是发生在澳大利亚的事情，而是世界历史的一大事件。”

**【句句解说】**本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在 that 从句中，引导词 that 在从句中担当主语，由此直接排除状语从句的可能性；something 在从句中有语义逻辑位置（担当主语），由此直接排除名词性从句的可能性。所以，that 从句只能为定语从句。第二，句子倒装，翻译时将其倒顺，不能译为“说，霍夫塞斯”。第三，注意这句的 because of course this，我们都知道 because of 是个短语，表示因为，其后面应是接名词性短语作介词 of 的宾语。course 为“过程、做法”，若这么理解的话，句子就不通了，因为 this isn't just something 是个标准的 SVC 结构的句子。再仔细看一下：发现 of course 也是个短语，表示“当然”，把 of course 理解为当然，because 为“因为”引导状语从句。这样句子就清楚明白了。of course 实际上是个插入语，而我们常见的插入语往往是由两个逗号隔开，但考研英语中间或会出现没有逗号隔开的插入语。这一点，值得注意。第四，句中的 this 回指 allow doctors to take the lives of incurably ill patients who wish to die。第五，句 2 中的 it 与句 1 中的 this 指代相同。第六，句中 history 我们熟悉的义项是“历史”，查查字典就会发现其义项很多，其中的“对形成未来的进程有影响的事件”的义项就正是本句中所需要的意思。

**【翻译之道】**定语从句，有的很短，有的则很长，甚至里面还套着几个从句。短的比较好办，因为汉语里有与之相对应的结构，只是位置不同，要放在它所修饰的名词前面。例如：本句中的 that 从句。

7. The full import may take a while to sink in.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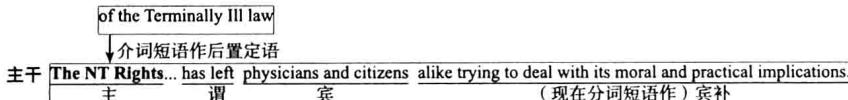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要充分理解 (to sink in) 这一立法的全部意义可能需要一段时间。

**【句句解说】**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注意主语的后置定语被谓语隔离，值得注意。第二，现代语法家将 take a while (需要一段时间) 这种“动词 + 名词”的固定搭配视为单个不及物动词，比如 make a fuss(大惊小怪)，take a chance(碰碰运气)等。第三，句中的 while 我们熟悉的是作为连接词引导从句，表示“当……时候；与……同时；虽然；尽管；然而”；而本句中的 while 作名词讲，表示“一段时间”。第四，句首的 The full import 是特指上文提到的“法案的全部意义”(注意信号词 the)，可见译者的处理是恰当的。第五，本句的字面意思是“要完全理解这一立法的完全意义需要一段时间”，句中两个“完全”显得别扭，译为“充分理解”，可取。

8. The NT Rights of the Terminally Ill law has left physicians and citizens alike trying to deal with its mor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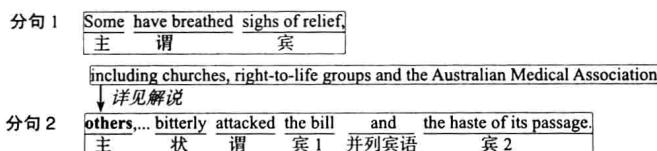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澳北区的晚期病人权利法已经使得内科医生和市民都一样试图来讨论该法案的道德影响和实际可能的结果。

**【句句解说】**本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句中的 NT 是 Northern Territory 的缩写；alike 为副词修饰 trying(理解时先去掉这个副词)；句中为 ing 分词短语作宾补，补充说明宾语“做什么”(谁 trying？很明显是 physicians and citizens)。第二，句中的 left 在考研英语中常见，必须熟悉。其原形是 leave，我们熟悉的义项是“离开”，但“离开”这个义项很少考，而常考的是：cause or allow (sb/sth) to remain in a certain condition, place, etc 使或让 (某人 / 某事物) 处某状态、某地等。例如：Leave the door open, please. 让门开着吧。Don't leave her waiting outside in the rain. 别让

她在外边雨中等着。第三，看到 deal with 我们想到的是“处理、对待”，查查字典中，其还有：“讨论、论述”义项，这正是本句需要的意思。第四，句中的 mor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扩展开后为：moral implication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如何译？这要根据汉语的搭配来定，若 moral、practical 都可以与 implications 某一个义项搭配，则就可以直接译为偏正词组（……的和……的 implications）；若不能搭配，则 implications 需根据修饰它的词取不同的义项，即译为联合词组（moral implication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以后遇到类似的结构都可以这么去思考处理。第五，句中 its 回指主语。第六，译文中“已”字是因本句是现在完成时（has left）。第七，句中添加“都”，是因句子节奏需要，加上“都”字译文显得流畅。

9. Some have breathed sighs of relief, others, including churches, right-to-life groups and the Australian Medical Association, bitterly attacked the bill and the haste of its passage.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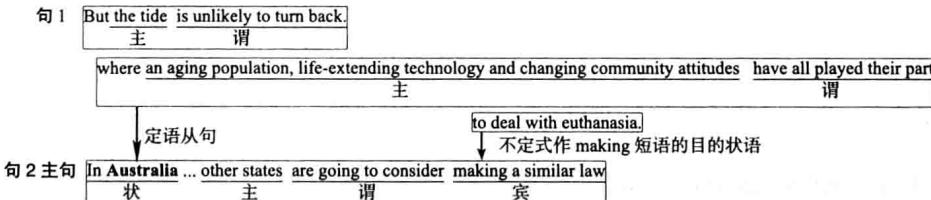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 翻译 1. 一些人如释重负，而另一些人，包括教会、生命权利组织以及澳大利亚医学会的成员不但强烈地抨击了该法案，而且还强烈地抨击了该法案的仓促通过。翻译 2. 一些人如释重负，而另一些人，包括教会、生命权利组织以及澳大利亚医学会的成员都对这一法案以及法案的仓促通过进行了强烈的抨击。

**【句句解说】** 本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句中的 breathe 本义为“呼吸”，其可以单独表示“呼出、吸入”；句中的 breathed sighs of relief（如释重负）实为习惯搭配 breathe a sigh of relief（松一口气）。第二，句中的 right-to-life 在字典中的解释为：“保障生的权利的、反对堕胎的”，译为“生命权利组织”，恰当。第三，本句是由两个并列分句构成，英语是重形合的语言，一个句号，两个谓语，理应有连接词。而本句是因 some...others... 这一特殊结构，所以省掉了连接词，但就是这种结构，常常也在 others 前加一个连接词 and。第四，句中的 its 回指 the bill，而 the bill 回指上文的议会通过的法案。第五，句中的 include 意思为“包括，包含”，但 including 可作介词讲，也可作同位语的引导词。可见，including 引导的短语，理解成介词短语、现在分词短语、同位语都是可以的。第六，翻译 2 稍显局促。

10. But the tide is unlikely to turn back. In Australia—where an aging population, life-extending technology and changing community attitudes have all played their part—other states are going to consider making a similar law to deal with euthanasia.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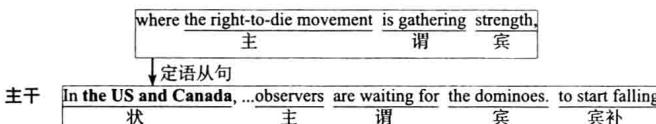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 翻译 1. 但这一潮流已无法逆转。在澳大利亚，老龄化人口、寿命延长技术以及变化的公众态度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其他州也将考虑制定类似的法律来处理安乐死问题。翻译 2. 但这一潮流已无法逆转。在澳大利亚，人口正在老龄化，技术正在延长人的寿命，公众的态度也正在发生变化，这些都发挥了各自的作用。因此，其他州也将考虑制定类似的法律来处理安乐死问题。

**【句句解说】** 句 1 很简单，句 2 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在阅读时要跳过破折号，直接奔主句，最后才回头看破折号里面的内容。第二，由于 where 前的名词性词组 Australia 在 where 从句中有逻辑位置（担当状语），由此直接排除状语从句、名词性从句的可能性，所以 where 从句只能为定语从句。第三，句末的不定式为 making 的目的状语，表示制定法律的目的。可能有同学认为不定式应是 law 的后置定语，这关键是对 law 与 deal with 的句意进行权衡，若为后置定语，其意思应是“制定一个类似处理安乐死的法律”这么理解不能说错。第四，where 从句的主语为三个并列词组，在翻译时，可将过长的主语的译为并列分句，最后以“这”字进行概括，引出主要内容，详见“翻译之道”。第五，比较翻译 1、2，尽管翻译 2 将主语译为了并列分句，但其也是直译。汉语的特点是多动词、多并列分句；英语的特点是多名词。笔者认为，翻译 2 更容易理解、模仿及掌握。

**【翻译之道】**若原文以多个名词词组为主语，可考虑将这一部分译成一个或多个主谓结构，后面用“这”字加以概括。这是汉语里常用的一种格式，叫作外位成分。“这”字前面的话是外位语，“这”字是本位语，在句子中作主语。关于这个问题，有兴趣的同学请参看王力著《中国语法理论》下册，第 5 章第 37 节复说法。

11. In the US and Canada, where the right-to-die movement is gathering strength, observers are waiting for the dominoes to start falling.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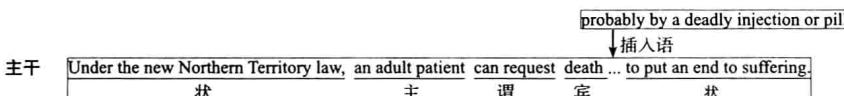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在美国和加拿大，死亡权利运动正在日益壮大，观察家们正在等待出现多米诺骨牌的效应。

**【句句解说】**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在阅读时应从 Canada 直接跳到 observers。第二，where 从句为何为定语从句，详见上句第二点。第三，现代语法家将类似 wait for 这种不及物动词带介词的词组直接视为单个及物动词。第四，句中的 where 从句译为并列分句，符合翻译之道，值得一学。第五，句中的 is gathering strength( 正在积聚力量 ) 引申为“正在日益壮大”，可取。第六，后半句字面意思为“等待多米诺骨牌开始倒下”，编者进行了意译处理。笔者认为字面意思更显含蓄，或许会更好。

**【翻译之道】**一代翻译巨匠傅雷先生曾谈道：东方人与西方人之思想方式有基本分歧，我人重综合，重归纳，重暗示，重含蓄；西方人则重分析，细微曲折，挖掘唯恐不尽，描写唯恐不周。

12. Under the new Northern Territory law, an adult patient can request death — probably by a deadly injection or pill — to put an end to suffering.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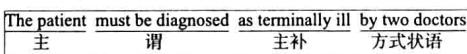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根据澳北区的新法规，成年病人可以要求安乐死——很可能是通过注射致命药剂或服用致命药片的方式——来结束痛苦。

**【句句解说】**注意四点：第一，句中的 under 我们熟悉的义项是“在……之下；在（统治、监督、保护等）之下”，查查字典：according to the terms of (an agreement, a law or a system) 根据（协议、法律或制度）的规定。例如：Six suspects are being held under the 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 根据防止恐怖活动法案，拘留了六名疑犯。可见“根据”义项正是本句所需的意思。第二，译者将主语句中的 new 译在 Northern Territory 之后，law 之前，这也就告诉我们在翻译时根据行文需要，单词之间的顺序是可以交换的。第三，句中的 death 意为“安乐死”。第四，译者将 injection 、 pill 译为动词，值得一学。英语名词用得多，介词用得多，而汉语动词用得多。

**【翻译之道】**英语有些搭配在汉语里是不行的。因此可以把形容词译成副词作状语，同时也可以把名词译成形容词，或译成动词（如本句中的 injection 、 pill ）。

13. The patient must be diagnosed as terminally ill by two doctors.

#### 【句句图解】



**【句句直译】**病人须由两名医生诊断为绝症。

**【句句解说】**注意两点：第一，本句是被动语态，转换成主动语态为：Two doctors must diagnose the patient as terminally ill，其中的 diagnose 与 as 为习惯搭配。diagnose A as B “把 A 诊断为 B ”。the patient 与 terminally ill 有逻辑上的主谓关系，且 as 一词也是补语的标志之一。由于变为被动结构后宾语在句中作了主语，所以，原来的宾语补语 as terminally ill 就变成了主语补语。可见，主语补语有一种特殊情况：我们尽管把带宾补的 SVC 主动语态结构改成了被动语态结构（原来的宾语 O 提前作了主语），但原来的 C 仍然是补充说明原来的 O，所以原来的 C 就成了主语补语。这是主语补语的一种特殊情况，其在形式上有别于 SVC 结构（即传统语法的主系表结构）。第二，句中的 terminally ill 为习惯搭配，相当于名词性词组（要是大写就清楚了），意思是“绝症”。

14. After a "cooling off" period of seven days, the patient can sign a certificate of request.

**【句句图解】**

|   |             |          |                           |
|---|-------------|----------|---------------------------|
| After a "cooling off" period of seven days, | the patient | can sign | a certificate of request. |
| 状   | 主           | 谓        | 宾                         |

**【句句直译】**然后，经过 7 天的冷静期之后，病人方可签署一份申请证明。

**【句句解说】**注意以下三点：第一，句中的 cooling off period 的字典义项是“冷却期”，译为“冷静期”，恰当。

第二，按照汉语的习惯，译文中的“病人”二字放在“经过”前面会更自然一些，汉语习惯于先出主语。

第三，添加“然后”二字是为了句子之间的衔接；添加“方可”二字是句子节奏的需要。

**【翻译之道】**英语往往先出代词，随后才出实体词。汉语则不然，总是先出实体词，后面用不用代词，就看需要而定了。例如：本句若将“病人”移到“经过”二字的前面，后面就不再需要“病人”二字了。

15. After 48 hours the wish for death can be met.

**【句句图解】**

|    |                |          |                |                    |
|----|----------------|----------|----------------|--------------------|
| 主干 | After 48 hours | the wish | ...can be met. | for death<br>↓后置定语 |
|    |                |          |                | 状 主 谓              |

**【句句直译】**48 小时后，就可以满足其安乐死的愿望。

**【句句解说】**本句注意三点：第一，句中暗含 meet one's wish 短语，其意思为“满足某人的愿望”。第二，介词 for 用在名词后表示对象、用途等，作后置定语，在考研英语中较多。其与介词 to 作后置定语类似，不是很好理解，大家记住下面两个例子即可： equipment for the education( 教育设备 )，key to room ( 房间钥匙 )。当你在对名词后的 for 短语及名词后的介词 to 短语理解起来感到别扭时，你不妨把“教育设备”、“房间钥匙”想想。第三，介词 for 短语造成了主谓隔离，值得注意。

16. For Lloyd Nickson, a 54-year-old Darwin resident suffering from lung cancer, the NT Rights of Terminally Ill law means he can get on with living without the haunting fear of his suffering: a terrifying death from his breathing condition.

**【句句图解】**

|    |  |                           |                                     |      |  |
|----|--|---------------------------|-------------------------------------|------|--|
| 主干 | For Lloyd Nickson, ... the NT Rights of Terminally Ill law means | he can get on with living | a 54-year-old Darwin resident       | ↓同位语 | a terrifying death from his breathing condition. |
|    |  |                           | ↓现在分词短语作后置定语                        |      |  |
|    | suffering from lung cancer.                                      | he can get on with living | the NT Rights of Terminally Ill law | ↓同位语 | without the haunting fear of his suffering:      |
|    |  |                           | means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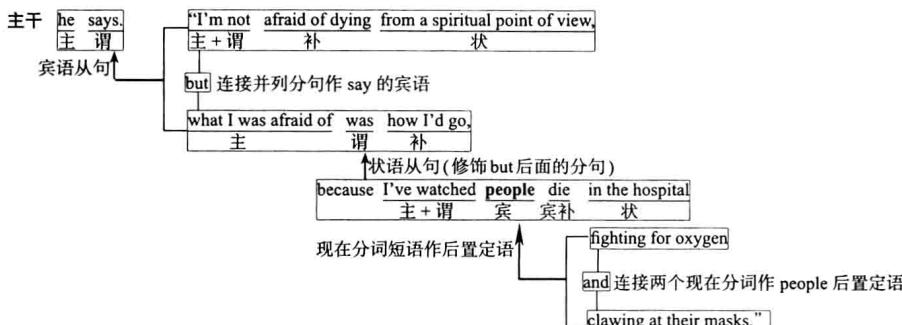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翻译 1. 就居住在达尔文市、现年 54 岁的肺癌患者利奥德·尼克森来说，澳北区的晚期病人权利法意味着他可以正常生活，而无须整天担忧自己会因为呼吸问题而在痛苦中死去。翻译 2. 呼吸疾病的死亡是令人恐惧的，但是对于居住在达尔文市，现年 54 岁的肺癌患者利奥德·尼克森来说，澳北区的晚期病人权利法意味着他可以正常生活，因此那种恐惧萦绕心头的折磨也不会再有了。

**【句句解说】**心中装有“句子结构”的考生，看到第一个逗号，自然就会直接跳到第二个逗号处，看到第一个 of 就自然会想到后置定语，看到 mean 就会想到其后只能跟名词性从句（作宾语），因为这种结构在考研英语中实在是太多太多。本句名词多、短语多，翻译颇费思索，但考生只要将本书前 50 篇的句句解说一一研读完，以后遇到翻译类似的句子都会游刃有余。接下来注意三点：第一，句首的 for 表示与具体条件做比较，意为“就……而言 / 来说，比起来，考虑到”。第二，句中的 get on with( 继续做某事；取得进展；与某人关系良好 ) 为习惯搭配，类似这种“动词 + 副词小品词 + 介词”可以视为单个及物动词。这种词组很多，比如 put up with( 忍受 )，look forward to( 期待 )，go in for( 喜欢 ) 等。第三，本句为地道的英语句子，名词多，动词少，冒号后的部分，颇难安排，原地译极为别扭，且句意不清楚。而译为定语（类如翻译 1），不免漏词太多。

**【翻译之道】**翻译家告诉我们：类似本句中的后置定语，既不能放到名词前面，也不能在原地处理，就可以提到句首处理，这样后面就好安排了。例如：翻译 2。

17.“I’m not afraid of dying from a spiritual point of view, but what I was afraid of was how I’d go, because I’ve watched people die in the hospital fighting for oxygen and clawing at their masks,” he says.

### 【句句图解】



**【句句直译】** 翻译 1. 他说，“从精神层面的角度讲，我并不怕死，但我怕的是如何死。因为我在医院看到了人们在死亡的时候，濒临死亡的病人在缺氧时抓他们的面罩拼命挣扎的情景”。翻译 2. 他说，“从精神层面的角度讲，我并不怕死，但我怕的是如何死。因为我在医院看到了人们死亡的情景：他们为了氧气而挣扎，拼命地抓他们的氧气罩。”

**【句句解说】** 从结构上看，本句是简单句的组合，顺着文章读即可理解。但 because 从句中的 people 的现在分词后置定语被两重隔离，类似这种隔离在考研英语中常见，必须熟悉。接下来本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将句中 from 短语提前处理，符合汉语的习惯，值得学习。第二，but 后面的分句的主语和补语都由从句充当，主语是 what 引导的名词性从句，译为名词性的“的字”词组“我怕的”作主语，值得学习。第三，句中的 die 为省掉不定式符合 to 的不定式作 people 的宾补，要注意的是 in 不要与 die 靠。第四，看到 fighting 就应思考其逻辑主语，从其前面的第一个名词往后看，显然 hospital 不可能是 fighting 的逻辑主语。类似的这种隔离要做到快速判断，要做到快速判断的就必须“心里装着句子结构”，要想“心里装满句子结构”，只有一个办法：反复研读本书前 50 篇，功到自然成！记住卖油翁的故事“我亦无他，唯手熟尔”！第五，句中的 go 是我们非常熟悉的词，查查字典，其还有“死去”的意思。第六，句中的 mask 的本意为“面罩”，在本句中意指“氧气罩”。第七，people 不但带有补语，且还带有两个现在分词，汉语没有这种表达方式，遇到类似的结构我们想到的不应是把它们都译成 people 的定语，而应是去想如何用并列分句来表达它们。第八，翻译 2 中的“情景”二字相当于范畴词，没有实际意义。翻译 1、2 都是直译，翻译 2 更符合汉语的特点，考生务必掌握！不但能直接提高翻译成绩，且对准确理解句意也非常重要。翻译之道，就那么几招，一通百通！句子结构清楚了，翻译也就不难了！

**【句法回顾】** 句子就主谓宾补状五个成分，而从句就定语从句、名词性从句及状语从句这三个。一旦从句前的先行项在从句中有逻辑位置，就直接排除状语从句和名词性从句的可能性。只要我们脑子里面时刻树立着句子的这个宏观框架，分析句子结构就轻松愉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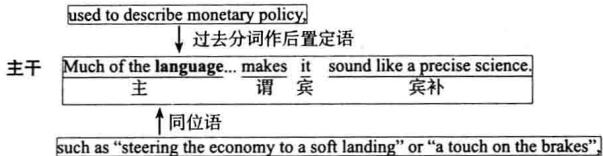
**小结：**本篇文章为老题精选的 10 篇文章中的第一篇，是 1997 年考研阅读理解的第一篇，同时也是考研英语大纲样题，时隔十余年，命题人将本篇文章拿出来作样题，至少给考生传递了一个信号：现在考题的文章难度与十余年前的文章难度保持不变。不过，尽管文章没有作任何修改，但试题作了调整，从近几年的题来看，的确也发生了变化。自从 2011 年开始，“绕”的题一年比一年少，且题基本上是按文章自然顺序设置，一般不存在满篇找。然而，尽管绕的题少了，但几乎每道题都是以再现原文词汇（包括近义词、反义词等）的方式进行干扰，貌似都正确，细看才能发现它们表述的内容与原文不一致，甚至不沾边。这种命题特点就需要我们具有看懂句子的能力。能看懂句子就白得 2 分，看不懂句子很难猜中，因为错误答案更像正确答案。所以，我们必须努力提高看懂句子的能力。

在解说中笔者尽量做到详细，但也难面面俱到，很多知识点需在后面的文章中慢慢细说。本篇文章 564 个词（含题干和选项词汇），同学们若在不同的时间将这篇文章看 60 遍以上，自然就将这几百个单词融入到了自己的血液。回忆我们学习英语的历史，我们记住了多少个“几百个”呢？

## Text-2

1. Much of the language used to describe monetary policy, such as “steering the economy to a soft landing” or “a touch on the brakes”, makes it sound like a precise science.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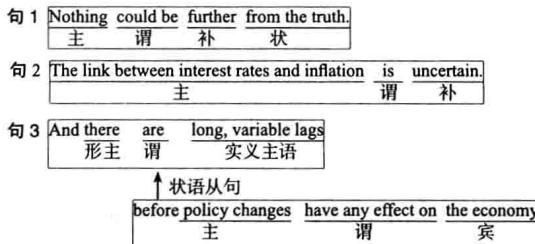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用来描述货币政策的许多术语，如“引导经济软着陆”、“踩刹车”，使货币政策听起来像是一门很精确的科学。

**【句句解说】**本句注意以下五点：第一，很多考生将 used 和 to 视为习惯搭配 used to（惯于，过去经常），并将其视为谓语动词，如此理解，这句就越看越不明白了。若 used to 为谓语动词，makes 怎么办？二者之间要么有连接词，比如 and，要么对其中一个动词进行非谓语处理。第二，过去分词作后置定语对阅读的干扰非常大，在考研英语中常见，应重点掌握。为了便于理解，可先将其改成定语从句，即在 used 前可加上 which was，再转换成主动形式，即 use language to describe。可见，本句中的 to 与 used 没有关系。通过两步转换后，句意往往就清楚了。第三，句中的 it 回指 monetary policy，译为实称，应当。遇到 it 指代的问题，往往从 it 开始往前寻找名词性的词和词组，结合语义一个一个地排除即可确认 it 的指代。第四，句中的 sound 为不定式作宾补，sound 前省掉了不定式符号 to(因 make 为使役动词)。第五，句中添加“很”字，没有实际意义，仅仅是句子节奏的需要。

**【翻译之道】**英语分词分两种，一个是现在分词（亦称 ing 分词），一个是过去分词（亦称 ed 分词），它们的用法都很灵活。分词引导的短语可以放在句首，可以放在句中，也可以放在句末。因此，英语句子里主从关系很多，体现出不同的层次。这与汉语有很大的不同。汉语没有分词，多用并列动词或并列分句，因此汉语句子里并列关系居多，层次不甚明显。所以，在翻译时力求符合汉语的习惯，不必过分拘泥于原文的句子结构。

2. Nothing could be further from the truth. The link between interest rates and inflation is uncertain. And there are long, variable lags before policy changes have any effect on the economy.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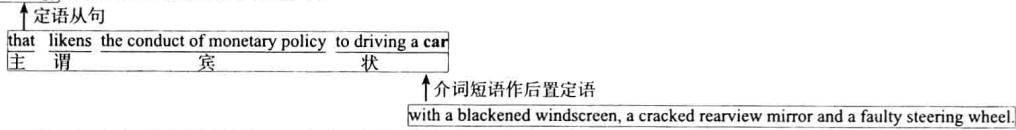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但事实远非如此，利率和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是不确定的。在政策变化对经济产生影响之前，其会有一段较长而且变化不定的滞后期。

**【句句解说】**句 1 注意一点：英语中比较级的否定表示最高级，例如：高考常考的 I can't agree more（字面意思为“我不能同意得更多”，也就是说“我完全赞同”），所以句中的 Nothing could be further from the truth 的字面意思是“没有什么比离事实更远”或者说“没有什么比离真理更远”，言外之意，现在的情况离真理最近，即现在的认识是大错特错的。可见，译为“事实并非如此”是恰当的。句 2 注意两点，第一，句中主谓被主语(the link)的后置定语(between 短语)隔离，务必注意这种隔离。第二，句中的 between...and...（在……之间），这是我们熟悉的搭配，在阅读时，看到 between 就应想到后面可能有 and。句 3，注意两点：第一，句中 have any effect on（对……有任何影响），多用于否定句中；have an effect on（对……有/产生影响）常用于肯定句中。这种动词+名词+介词的固定搭配，可直接理解成单个及物动词。比如：take full advantage of（充分利用）、make a mess of（把……搞得一团糟），等等。第二，there be 句型，一直被很多人误认为倒装句。现代语法学家将 there be 句型定义为存在句。there 为功能词，没有实际意义，其作形式主语；be 为谓语动词；be 后面的为内容“实义主语”。翻译时，根据语境添词。

3. Hence the analogy that likens the conduct of monetary policy to driving a car with a blackened windscreens, a cracked rearview mirror and a faulty steering wheel.

### 【句句图解】

主干 **Hence the analogy** hence 后面跟名词即成为完整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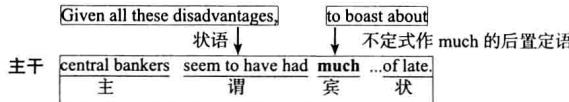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 所以才会出现这样的类比：把实施货币政策比作是驾驶一辆挡风玻璃污痕累累、后视镜裂纹密布，而且方向盘已经失灵的汽车。

**【句句解说】** 注意四点：第一，the analogy 在 that 在从句中有语义逻辑位置（作主语），故 that 从句只能为定语从句。第二，注意 hence( 所以 ) 这个词，其后面跟上名词就成了完整句子，例如：Hence this book ( 所以有这本书 )。第三，liken...to... 意为“把……比作……”。第四，译文将 blackened windscreen 译为“挡风玻璃污痕累累”、a cracked rearview mirror 译为“后视镜裂纹密布”，使译文增色不少。

4. Given all these disadvantages, central bankers seem to have had much to boast about of late.

### 【句句图解】



**【句句直译】** 考虑到所有这些不利的因素，中央银行家们似乎觉得近来有一些值得夸耀的东西。

**【句句解说】** 注意以下几点：第一，given 用于句首，往往作介词，意思为“考虑到”。第二，译为“银行家们”是因为 bankers 为 banker 的复数形式。第三，句中的第一个 have 为不定式的完成式“操作词”，第二个 had 为实义动词，其为 have/has 的过去分词。第四，much 为名词，表示“重要的东西”。第五，句中 to boast about 为 much 的后置定语，其与 I have something to say ( 我有一些话要讲 ) 的结构相同，直译为“我有一些要说的话”。其中的 to 与 had 没有关系。所以，本句末尾也可译为“有重要的东西要夸耀”。第六，of late 为习惯搭配，意思是“最近，近来”。

5. Average inflation in the big seven industrial economies fell to a mere 2.3% last year, close to its lowest level in 30 years, before rising slightly to 2.5% this July.

###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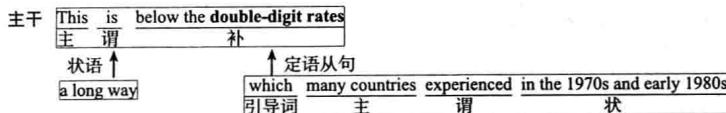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 去年，西方七大工业经济大国的平均通货膨胀率降到仅为 2.3%，接近 30 年来的最低水平，今年 7 月略微升高到 2.5%。

**【句句解说】** 注意五点：第一，在理解介词短语作后置定语时，通常是将其拿到所修饰的词的前面作（汉语的）定语理解。在理解本句时两个逗号中间的内容先跳过不要看，这样 before 的成分就清楚了。before 引导的短语作句子的状语，因被隔离，故对阅读有干扰。第二，句中的 economies 为 economy 的复数，在本句中的意思不是“经济”，而是指“经济大国”。注意这个词在经济期刊中常作“经济大国”讲。第三，句中的 its 回指 average inflation，its 在本句中不可少，但在汉语中就显得多余，故不译是可以的。第四，很明显 rising 的逻辑主语为句子的主语，故句子的意思为“西方七大工业经济大国的平均通货膨胀率在今年 7 月略微上升到 2.5 之前，其去年平均通货膨胀率降到……”。第五，译者将句末的两个短语译为并列分句，符合翻译之道，值得学习。

**【句法讲解】** 介词 现代英语的语义关系在许多情况下要靠词序和介词来表达，因此介词就成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词类。介词又叫作前置词，一般置于名词之前，在句中不单独作任何句子成分，它必须与其他词一起构成短语（即介词短语）才能充当句子的成分。跟在介词后面的名词或相当于名词的词语叫作介词宾语。介词短语的句法功能：作状语、补语、定语、补语，间或作主语。介词的用法：表示时间、地点、原因、方式方法。由于介词后面只能跟名词或名词性的词语，因此，text-2-5 中的介词 before 后应用 rising，而不能用动词 rise。

6. This is a long way below the double-digit rates which many countries experienced in the 1970s and early 1980s.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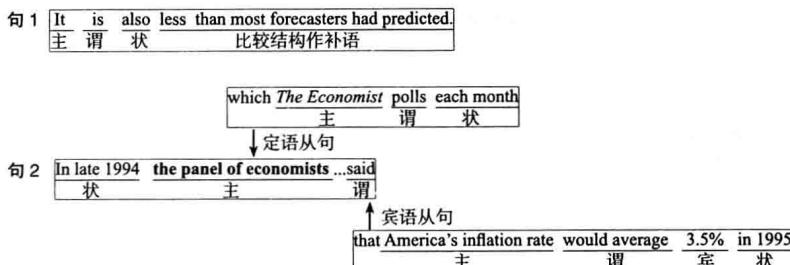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但这远远低于许多国家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早期经历的两位数的膨胀率。

**【句句解说】**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句中的 this 回指上句中的通货膨胀数据。第二，很明显，the double-digit rates 在 which 从句中有语义逻辑位置（宾语），故 which 从句只能为定语从句。第三，句中的 a long way 的字面意思是“一段很长的路”，在本句中理解为副词，相当于 well，例如：The standard of his work is well below the average of his class. 他的成绩大大低于班上的平均成绩。可见译为“远远”，恰当。第四，which 从句译为先行词的定语，译文紧凑而不显局促，可取。

7. It is also less than most forecasters had predicted. In late 1994 the panel of economists which The Economist polls each month said that America's inflation rate would average 3.5% in 1995.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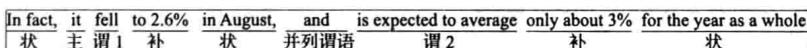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翻译 1. 这数据也比大多数预测者预测的数据要低。1994 年底，每月参加《经济学家》调查的经济学专家小组说，美国 1995 年的平均通货膨胀率将达到 3.5%。翻译 2. 这数据也低于大多数预测者预测的数据。

1994 年底，《经济学家》每月进行调查的经济学专家小组认为，美国 1995 年通货膨胀率平均值可能为 3.5%。

**【句句解说】**句 1 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句中的 less 为形容词，在句中作补语。than 后为省掉引导词 what 的名词性从句，即：It is also less than what most forecasters had predicted. 其中的 what=the thing that，意指上文提到的通货膨胀率“数据”。注意：在 than 引导的从句中，当 what 在从句中作宾语时，what 可以省掉。第二，句首的 it 回指上文提到的通货膨胀率，译为“这数据”，应当。句 2 注意以下问题：第一，在英语中书名用斜体表示，文章名用引号表示。第二，本句的主谓被主语的定语从句隔离，类似的这种隔离在考研英语中常见，务必熟悉。第三，poll 的字典解释为“（在民意测验中）调查（某人）；对（某人）作民意调查”。第四，句中 average 一词我们熟悉的是其作形容词，但在本句中作动词，意思为“平均值为；平均为”。例如：The rainfall averages 36 inches a year. 年降雨量平均为 36 英寸。第五，句中的 would 为过去将来时，从时间上看，专家组是 1994 年底预测 1995 的数据，也可以直接理解成为表示一种“猜测”。对于 would 不要过多理会，在考研英语中直接将动词的各种时态视为动词的原形理解即可，尽管如此说是不对的，但事实上是完全可行的。第六，比较翻译 1、2，翻译 2 更接近句子形式，which 从句比较短，译为定语可取。

8. In fact, it fell to 2.6% in August, and is expected to average only about 3% for the year as a whole.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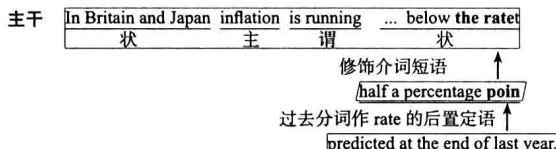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实际上，通货膨胀率在 8 月份就降到了 2.6%，而且全年预期平均只有 3% 左右。

**【句句解说】**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从结构图可看出，谓 2 的主语为 it，it 意指上文提到的通货膨胀率，译为实称应当。第二，添加“就”字，实为汉语节奏的需要，无实际意义。第三，句中的 is expected to average only about 3% 译为“预期平均只有 3% 左右”，通货膨胀率自己不能预期，显然是“被预期”的。尽管在英语中表示被动意思时，一般都要用被动语态，即操作词 be +ed 分词。但在汉语中，很多主动的形式具有被动的含义，本句就是主动形式被动含义之一例。第四，句中的 only、about 同时修饰 3%，英语可以这样，但汉语直译过来显得别扭，译文将 only 放在 3% 的前面，把 about 放在 3% 的后面，这样就自然流畅了。

9. In Britain and Japan inflation is running half a percentage point below the rate predicted at the end of last year.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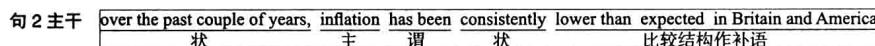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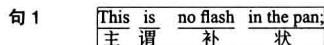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在英国和日本，通货膨胀率比去年年底预测的要低 0.5 个百分点。

**【句句解说】**注意两点：第一，句中的 run at sth 在牛津高阶的解释为：(不用于被动语态，通常用于进行时态) (of a statistic or figure) be at the specified level or rate (指统计或数字) 达到一定水平或比率。例如：Inflation is running at 25%. 通货膨胀率达 25%； Interest rates are running at record levels. 利率达到创纪录的水平。注意 run 后面的 at 可以省略。第二，在理解本句时可先把 a percentage point 和 below 都去掉，句子意思就成了“达到去年年底预测的比率”，加上 below 就成了“(达到了)低于去年年底预测的比率”。最后加上 a percentage point “(达到了)低于去年年底预测的比率半个百分点”，这也就是说“比去年年底预测的要低 0.5 个百分点”，其中 run 就没有译的必要了。在分析句子时，我们要学会这种减词、添词的分析方法。

10. This is no flash in the pan; over the past couple of years, inflation has been consistently lower than expected in Britain and America.

**【句句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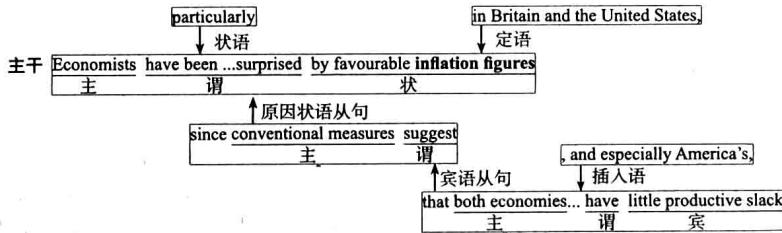


**【句句直译】**翻译 1. 这(种低通货膨胀率)并不是昙花一现，在过去的几年里，英国和美国的通货膨胀率始终低于预测水平。翻译 2. 这(种低通货膨胀率)并不是昙花一现，过去的几年里，在英国和美国，通货膨胀率始终低于预测水平。翻译 3. 这(种低通货膨胀率)并不是昙花一现，在英国和美国，通货膨胀率在过去几年里始终低于预测水平。

**【句句解说】**本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句中的 this 回指上文提到的低通货膨胀率现象。第二，看到句中的 couple 我们往往想到的是“一对，一双”，查查字典，其还有“几个、两三个”等义项，本句意指几年。第三，than 后省掉了 inflation which was。第四，比较翻译 1、2、3，后两种翻译更接近句子的形式。翻译 2 因“过去的几年里，在英国和美国”，两个状语在一起不是很自然，翻译 3 将其中的一个状语置于句中，这样句子就自然了。翻译 1 将状语 in Britain and America 译为主语 inflation 的定语，其也就相当于把 in Britain and America 理解成主语 inflation 的后置定语，这显然是“译文严重脱离了形式”搞法。不过，翻译 1 与翻译 2、3 的意思差不多，故都是满分！

11. Economists have been particularly surprised by favourable inflation figures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conventional measures suggest that both economies, and especially America's, have little productive slack.

**【句句图解】**



**【句句直译】**翻译 1. 经济学家对英美两国温和的通胀数据感到特别诧异，因为传统的计算方法表明两国经济，特别是美国经济几乎没有出现生产萧条。翻译 2. 英美两国温和的通货膨胀率使经济学家感到特别吃惊，因为传统的判断尺度表明，这两个经济大国，特别是美国经济几乎没有出现生产萧条。